

徐州农村 经济体制变革志

(1926—1985)

中共徐州市委农村工作部

一九九四

徐州农村经济 体制变革志

(1926—1985)

中共徐州市委农村工作部

一九九四

苏徐出准字(94)045号

徐州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志编纂委员会 编
徐 州 教 育 印 刷 厂 印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5 印张 字数 20 万
1995 年 1 版 199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100 册

定价:88.00元

编 委

周维宇 齐敦华 王大勤 齐振良 蔡承贤
徐家学 陈传志 董安营 高学禄

监 修

胡振龙 王成惠 汪为群

主 修

周维宇 齐振良 蔡承贤

主 纂

苏邦权 高学禄

参 纂

臧亚平 程正平

编写说明

一、本志书是记述徐州市所属县区农村土地关系各个时期的变革经过，上自1926年中国共产党在徐州境内开展农民工作的时候起，到1985年止。1926年以前的有关事项只作概述。

二、本志书对徐州农村土地关系变革及农民反抗封建压迫和剥削斗争以外的事项，诸如武装斗争、政权建设、生产活动、文化教育、治安风化、党团建设等等，除与本志书有关者外，均不记述。

三、本志书对1983年3月地市合并以前，曾隶属过徐州地区的赣榆县、东海县、连云港市、萧县、砀山县在徐州的经历，除与当时文中涉及和难以分开的数字外，一般从略。

四、1953年徐州专员公署成立之前，各县曾经隶属徐州周围各抗日民主根据地，本志书在有关各个阶段记述之初，都交代了其隶属背景，以供阅读之便。但过去的区划变动频繁，与本志书记述关系不大的区划变动多从略。

五、本志书使用的政治用语和称谓，多从客观，如“中国共产党”、“国民党”、“人民军队、人民武装”、“人民民主政权”、“抗日民主政权”、“国民党政权”、“民国”等。当时国共两党、两军的敌对称呼，除引用原文不便更改外，均不作使用。至于“反动地主”、地主的“反攻倒算”、农民的“反倒算”、“反匪反霸”和“根据地”、“解放区”、“国统区”等名称仍按习惯使用。对侵华日军则仍称“日寇”、“日本侵略军”、“敌人”。对投靠日本侵略者为虎作伥的军队和人，则称“伪军”、“汉奸”等。

六、本志书使用的“建国前”、“建国后”是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之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后意思完全相同。“新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别以前的旧中国或旧政权。

七、本志书中使用的“解放前”、“解放后”，是专指1948年12月1

日国民党军队撤出徐州，共产党军队占领徐州之前之后，与“淮海战役”之前之后时限大体一致。

八、本志书中使用的“民国时期”，是指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至1949年10月之间，中华民国政府在大陆行使政权的时期。不含国民党政府撤出大陆后的时期。

九、本志书中为了说明背景，常引用中共中央、华东局、省委的工作部署和指示，但原则上只举文件或会议的原称，个别摘其语句。对于本市(地区)及各县的有关文件，引用相对具体或摘抄移入。

十、本志书记述均用公历，但引用文字中原文涉及的国朝和民国年号，以及农历干支，则仍用旧文，或加引号注以公历。

十一、本志书引用各个时期的政治口号、成语、观点、措施行为，凡后来认为不够妥当的，则尽量加以引号，意为原文，以示醒目。对各个时期运动的特定用语，以后不易理解的，尽量注释。

十二、本志书引用各时期的度量衡和币值，均根据当时的记载，如“石、斗、升”，“元、角”等。因为时间和地区差异很大，动乱时期变化多端，很不统一。其中仅有少数经作者考证，作为后来比值的注释，其余均作如实记载。

十三、本志书中各个时期的综合数字，因为口径不一，不能详求全貌，与各县(市)志引用的数字也难求一致。所以有不尽相同的地方。

十四、本志书中引用的资料，来源广泛，绝大部分在文中不注明出处。如需查证，需看中共徐州市委农工部辑的“徐州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志资料卡”。

前 言

土地问题，是农民最关心的问题。千百年来，徐州地区农民，为了获得土地，反抗剥削，曾向封建土地制度进行无数次的斗争，都未能动摇封建地主所有制的基础。中国共产党诞生那天起，就十分重视农民问题和土地问题。本世纪二十年代中期，徐州建立党组织。用马克思主义启发、教育农民，围绕解决土地问题和反对地主阶级的压迫、剥削，组织领导农民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这些斗争，虽然多数遭到反动势力的摧残和镇压，但却孕育了改变封建地主所有制的基础。

抗日战争时期，徐州地区农村分别在鲁南、湖西、淮海、淮北等四块抗日民主根据地领导下，推行新民主主义各项政策，团结各阶层力量抗日，实行减租减息，开展大生产运动，农民生活有所改善，巩固与扩大了抗日民主根据地。

抗战胜利，徐州周边解放区（即抗日民主根据地）联成一片。1946年解放区实行“五四”土改，开展反奸诉苦运动，清算和没收了日伪财产和不法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这次土改虽然是在解放区腹地进行的（有的县只搞了试点），但这是徐州地区农民首次较大规模地动摇封建土地制度。不久，国民党军队侵占解放区。地主还乡团尾随国民党军队还乡，大肆反攻倒算，农民所得成果损失殆尽。土地制度初步变革的火焰，暂时熄灭下去。

1948年底，徐州全境解放，部分乡村恢复了减租减息和反倒算斗争。有的县根据中共中央《土地法大纲》，在部分乡村进行土地改革。1951年至1952年，各县（区）分别由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和苏北区党委

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实行全面土改(经过土改的老区是土改复查)。从此,徐州大地结束了几千年的封建地主所有制。这是土地制度划时代的巨大变革,也是农村生产力空前大解放。

农民分得了土地,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老解放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在新解放区迅速发展开来,其规模和水平不断提高,并且试办了一批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3年,江苏省徐州专区建立。徐州地委大力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领导和帮助农民继续发展提高互助组织并由互助组向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1955年,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传达后,徐州农村掀起大办农业合作社高潮。到1956年初,徐州农村实现了农业社高级化。推翻了几千年来土地私有制,实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完成了党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继土改后,土地制度又一次重大变革。

1958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徐州地区随着全国大办农村人民公社的浪潮,于8月底到9月上旬,半个月时间,实现农村人民公社化。1958年到1985年,徐州农村人民公社经历了二十八个年头,有过许许多多的壮举和大型建设,也有许许多多的盲动。建社初期的“五风”,对农村生产力造成大范围破坏,给农村经济发展带来严重的困难,对农村的经济、政治和人民生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人民公社运行过程中,虽经过贯彻中共中央一系列关于整风整社的指示和政策,但未能从根本上解决过分集中和平均主义的问题,农村生产力和农民的积极性仍然受到较大的束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公社原有的体制,在农村经济体制

改革中逐步改变。徐州地委在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1982年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包干),替代了人民公社的集体生产和收益分配,摆脱了人民公社时期的各种桎梏,农村生产力获得进一步发展。

198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设,建立乡政府的通知》,徐州农村恢复乡人民政府建制,人民公社改为纯经济组织。1985年前后,人民公社随着其性质、任务的改变和乡级三套班子(乡党委、乡政府、人民公社)运转上的问题,逐渐失去作用而停止活动。

几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徐州农村以土地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经济体制,经历了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人民公社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历史性变革,农村经济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农、林、牧、副、渔各业,由自给自足性生产向社会化商品性生产转化;农村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以及各种服务性行业蓬勃发展,农民实现了千百年来梦寐以求的温饱生活,并向小康生活标准大步前进。

齐振良

目 录

第一篇 土地革命

第一章 旧中国时期土地占有和剥削	(1)
第一节 旧中国时期农村各阶层占有土地概况	(1)
第二节 地主	(3)
(一)地主的类型	(3)
(二)邳县地主状况	(6)
(三)徐州市及铜山县地主状况	(6)
第三节 地主对农民的剥削	(7)
(一)地租	(7)
(二)雇工	(8)
(三)利债	(10)
(四)其它剥削	(11)
第四节 农村反剥削斗争	(12)
(一)自发斗争	(12)
(二)共产党领导的农民斗争	(12)
第二章 减租减息	(19)
第一节 减租的点片发展	(19)
第二节 减租的高潮时期	(21)
第三节 淮海战役后	(22)
附:(1)淮北苏皖边区土地租佃条例	(23)
(2)关于1945年夏秋发动群众的决议	(26)
(3)关于新解放区农村实施减租减息暂行条例	(28)
第三章 平分土地和“五四土改”	(31)

第一节	反奸诉苦和平分土地	(31)
第二节	“五四”土改	(33)
	(一)各县试点	(33)
	(二)一手拿枪,一手土改	(34)
	(三)潼阳、宿北	(34)
第三节	潼阳、宿北土地复查	(35)
第四节	丰县、华山县的土改	(37)
第四章	地主还乡团的反攻倒算	(38)
第一节	地主还乡团对农民的残害	(38)
第二节	两份统计表	(42)
第三节	国民党徐州驻军及政府有关地主还乡团反攻倒算的两个文件	(51)
第五章	全面土地改革	(55)
第一节	土改前农民的反倒算活动	(56)
	(一)处理地权农产物	(56)
	(二)邳县处理麦田悬案	(56)
	(三)反霸和清算斗争	(57)
第二节	全面土地改革的过程	(58)
第三节	各县(区)土改实施的具体过程	(61)
	(一)徐州市及铜山县	(61)
	附:徐州市人民政府布告	(62)
	(二)苏北三县	(63)
	(三)邳县	(66)
	(四)湖西四县	(66)
第四节	标语口号、纪律、结束土改标准	(67)
	(一)标语口号拾零	(67)
	(二)土改工作人员的八项纪律	(68)
	(三)结束土改的五项标准	(69)
第五节	土地改革的成果	(69)

(一) 徐州市 1951 年土改后农村人口及主要财产统计表	(72)
(二) 徐州市 1951 年农村土改划分阶级成份统计表	(73)
(三) 徐州市 1951 年土改后农村各种组织统计表	(74)
(四) 徐州市 1951 年农村土改中斗争对象与处理情况统计表	(75)
(五) 徐州市 1951 年农村土改中没收征收和分配情况统计表	(76)
第六章 农民协会	(77)
第一节 土地革命时期的农民协会	(77)
第二节 土地改革时期的农民协会	(78)

第二篇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第七章 农业生产互助组	(79)
第一节 农村传统的互助方式	(79)
附：邳县官湖镇西沟涯村 1948 年以前全村雇工和耕畜搭俱的情况调查	(80)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府时期	(81)
第三节 淮海战役结束后	(83)
第四节 全面土地改革之后	(85)
第五节 互助组的两种形式	(86)
(一) 临时互助组	(86)
(二) 常年互助组	(87)
第六节 互助组的整顿与发展	(87)
(一) 1953 年上半年的形势	(87)
(二) 夏秋的整顿	(88)
(三) 粮食统购统销与互助合作	(89)

第八章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90)
第一节 办社经过	(90)
第二节 办社条件	(93)
第三节 土地入股和分成	(93)
第四节 耕畜、农具和底垫资金	(94)
第五节 生产、管理和收入分配	(95)
第六节 初级农业社的制度	(97)
第七节 老社的增产效果	(98)
附：徐州专区 1955 年第三次农业生产合作社代表会议全体代表给毛泽东主席的信	(99)
第九章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01)
第一节 兴办过程	(101)
第二节 入社的政策处理	(104)
(一) 土地	(104)
(二) 耕畜、农具	(105)
(三) 生产费用及公有化基金	(105)
(四) 老社财产的处理	(106)
(五) 社员福利	(106)
(六) 干部待遇	(107)
第三节 经营管理	(107)
(一) 生产管理	(107)
(二) 劳动管理	(109)
(三) 财务管理	(110)
第四节 退社风潮	(111)
(一) 闹退社的情况	(111)
(二) 闹退社起因	(112)
(三) 风潮的平息	(113)

第三篇 人民公社

第十章 创建过程.....	(115)
第一节 人民公社化的高潮.....	(115)
附：中共徐州地委9月1日通知(摘要)	(118)
第二节 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和职能.....	(119)
(一)人民公社.....	(119)
(二)生产大队	(120)
(三)生产小队	(121)
第三节 公共食堂.....	(122)
(一)公社食堂.....	(122)
(二)大队食堂	(123)
(三)生产队食堂	(123)
(四)其它食堂	(124)
(五)公共食堂的整顿和终止	(124)
第四节 “大办”和“五风”.....	(125)
第十一章 整风整社和社会主义教育.....	(130)
第一节 贯彻郑州会议精神.....	(130)
第二节 反右倾.....	(131)
第三节 贯彻“十二条”.....	(133)
(一)各县召开四级干部会	(133)
(二)贯彻到基层和社员群众	(135)
(三)落实政策和退赔	(137)
第四节 改造政治落后队.....	(138)
第五节 社会主义教育(四清).....	(140)
(一)贯彻“六十条”	(141)
(二)贯彻“双十条”	(141)

(三) 贯彻“后十条”和“二十三条”	(143)
第十二章 农业学大寨	(146)
第一节 初学阶段	(146)
第二节 大寨式记工方法	(147)
第三节 “大批判”和“促大干”	(148)
第四节 建设大寨县	(149)
第五节 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150)
第十三章 贫农下中农协会	(15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教育时期	(154)
第二节 农业学大寨时期	(155)
(一) 恢复与发展	(155)
(二) 农业学大寨高潮	(156)
第三节 活动的终止	(157)
第十四章 经营管理	(159)
第一节 生产管理	(161)
(一) “四固定”	(161)
(二) “三包一奖”	(162)
(三) 以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163)
(四) 工企业生产管理	(164)
第二节 劳动管理	(165)
(一) 军事化管理	(165)
(二) 生产队的劳动组织和安排	(166)
(三) “三基本”	(167)
(四) 评工记分	(168)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70)
(一) 人民公社统一核算时期	(170)
(二) 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时期	(171)
(三) 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时期	(172)
(四) “大包干”时期	(172)

第十五章 社员分配	(173)
第一节 供给制分配	(173)
附:铜山县大庙公社供给制分配办法	(174)
第二节 收入、支出和提留	(176)
(一) 收入部分	(176)
(二) 支出和提留	(177)
(三) 支出和提留中的粮食部分	(178)
第三节 工分及工分处理	(178)
第四节 结算和分配	(179)
第五节 预分和预支	(179)
第六节 社员口粮的分配办法	(180)
第十六章 社员经营的小块土地	(182)
第一节 自留地	(182)
第二节 十边地	(183)
第三节 饲料地	(184)
第四节 宅基地	(184)
第五节 借地	(184)
第十七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85)
第一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过程	(186)
第二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兴起与发展	(187)
第三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本内容	(189)
(一) 对国家义务的承担	(190)
(二) 集体提留和开支使用	(190)
(三) 提留的办法与使用权限	(191)
(四) 集体经营的收入和分配	(191)
第四节 承包合同的完善	(192)
(一) 承包土地的调整	(192)
(二) 土地的分等定级	(193)
(三) 允许和鼓励土地向种田能手转包	(194)

(四) 专业承包和开发性承包	(194)
第五节 经济体制改革后的变化	(196)
第十八章 农村行政体制改革	(199)
第一节 乡、村行政体制改革	(199)
第二节 基层供销社、信用社改革	(200)
第三节 乡(镇)三套班子的职责范围	(201)
第四节 乡(镇)人民公社的机构设置	(202)
第十九章 人民公社的消失	(203)
附:(1)原徐州地区人民公社粮食分配	(204)
(2)原徐州地区人民公社收益分配	(206)
(3)徐州市农村经济收益分配	(208)
(4)徐州市农民人均分配收入构成情况	(208)
(5)徐州市农村大包干前后几年各层次固定资产变化表	(209)
(6)徐州市农村大包干前后几年集体经济积累情况表	(210)
(7)农业现代化情况	(211)